



---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a)

预防武装冲突：预防武装冲突

## 2018年9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此次致信与你事关卡塔尔和列支敦士登两国常驻代表团邀请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于2018年9月27日举行“会外活动”，题为“为叙利亚伸张正义：必须追究责任，实现叙利亚的可持续和平以及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请允许我与你分享一些这两个会员国就促进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继续实施破坏性行动情况，而设立该机制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a) 首先，我谨重申，我在这封信中所作评价并非认可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也非接受该机制的任何行动或任务规定。众多会员国都赞同叙利亚政府的立场，即不承认这一机制，甚至拒绝与该机制打交道或承认其任务规定。我国政府和这些会员国政府先前在许多相关信函中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了这些立场；

(b) 叙利亚政府已经表明，导致设立这一“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非协商一致的大会第71/248号决议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该条内容如下：“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众所周知，就叙利亚而言，安全理事会仍在充分履行其职责和任务，因此，大会没有任何授权在此情况下采取任何行动；

(c) 另一项严重违反行为是，根据《宪章》各项规定和原则，大会原本没有授权设立这种机制，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该授权。因此，大会第71/248号决议是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不正常做法的严重法律先例。让我们记住，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大会从未设立过此种机制；

(d) 第71/248号决议赋予了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广泛的权力，这一系列权力是各国的国家司法机关检察长办公室的特权。《宪章》原本并未赋予大



会在起诉、刑事调查或支持刑事调查方面的任何授权或管辖权。在这一法律基础上，大会无权设立一个机关赋予自己都没有的权力，大会也没有设立此种机构的固有权力。我请阁下深入研究《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二十二条的规定，这些条款明确界定了大会的授权任务：

(e) 众所周知，联合国向任何会员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基本法律规则是有关国家要提出请求。就设立的这一非法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而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并未提出此种援助请求。相反，这一“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设立是通过卡塔尔和列支敦士登两国常驻代表团主导的排他性和不透明进程进行的，这两国本就对我国发生的事情持不平衡、不诚实的态度，甚至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并容忍恐怖主义支持者；

(f) 毋庸置疑，赞助、资助和促进这一非法机制并试图向该机制提供捏造证据和虚假证人的国家政府正是阻碍叙利亚政治解决并从一开始就支持叙境内恐怖主义的同样政府。此外，这些国家的一些银行机构正在开展源于卡塔尔的油气交易、被用于资助恐怖集团的恐怖主义和武器交易的洗钱活动；

(g) 根据上述情况，非协商一致的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又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二条。这些违反行为严重违反了《宪章》第二条规定的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原则。

(h) 这些严重的违反法律行为明显违背了《宪章》各项原则和规定。因此，这促使得出以下结论：

(一)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能被视为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因此，联合国秘书长不能做出任命这个“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主席或副主席的决定，也无“秘书处”可分配给该机制；

(二) 这一“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不能被赋予任何法律地位；

(三) 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无权与会员国或其他实体缔结协定；

(四) 联合国不得接受自愿捐款或预算拨款为这种机制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支持；

(五) 基于所有上述情况，由此种“机制”收集、整合、保存和分析的任何信息或证据都没有资格用于今后的刑事诉讼，要记住，该机制的设立是一个没有法律特性的高度政治化行为；

(i) 请允许我提醒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现在比较微妙。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政治进程正在向前推进，不过是谨慎脆弱地在推进，原因是支持叙利亚境内混乱局面和恐怖主义的一些国家政府在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打击以“达伊沙”、“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和有关联的其他恐怖组织的威胁为代表的全球恐怖主义战争中执意干涉叙利亚内政并加大了对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的压力；

(j) 联合国的职责一直是保持其作为叙利亚政治进程调解方的中立性和公信力。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竟然决定顺从一些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决定打着在

叙利亚实现正义的幌子而支持和促进所谓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国家政府的政治和资金压力及极化做法。今天，这些国家政府公开宣布，它们将阻碍叙利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将阻止为叙利亚重建供资，直到这些国家政府在叙利亚实现自己的政治议程。

最后，我向你保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有充分的能力与本国法律和司法机构在没有外来和破坏性干涉的情况下实现正义和问责。我作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有责任提请你注意别有用心地企图促进该机制所涉的严重法律和政治影响。否则，该机制将成为操纵国际法及其原则的一个危险的法律先例，直至成为可适用于其他国家的一种模式。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a)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